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3-990044-YZLZ

采 购 人：崇左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左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6-G3-990044-YZLZ

项目名称: 崇左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302.824472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302.824472 万元。

采购需求: 茯苓配方颗粒、红花配方颗粒、薏苡仁配方颗粒、桂枝配方颗粒、法半夏配方颗粒、山药配方颗粒、羌活 (羌活) 配方颗粒、制川乌配方颗粒、槟榔配方颗粒、大血藤配方颗粒等 128 种中药配方颗粒。投标人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 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并满足临床需要的中药配方颗粒, 以及智能调配机调配等相关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中药配方颗粒, 故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投标保证金：0 元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的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

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评审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分会场设在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6楼)。

7.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 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 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崇左市人民医院

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6号

联系人: 郑娟

联系电话: 0771-7993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2#楼十三层)

联系方式: 0771-7835598、0771-7833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立宇

电话: 0771-7835598、0771-7833699

财务电话: 0771-78362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到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以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7. 采购预算：**302.824472 万元**。

8. 本项目为**服务类**，**不设核心产品**。

9.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单项单价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2年预计采购量 (g)	规格 (折合饮片重量)	执行标准	单项单价预算 (元/g)
1	茯苓配方颗粒	741486	1g	国标	0.19
2	红花配方颗粒	562362	1g	国标	1.00
3	薏苡仁配方颗粒	416200	1g	国标	0.14
4	桂枝配方颗粒	411304	1g	广西 省标	0.19
5	法半夏配方颗粒	250864	1g	广西 省标	0.91
6	山药配方颗粒	220602	1g	广西 省标	0.39
7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155658	1g	国标	0.73
8	制川乌配方颗粒	150042	1g	国标	1.48
9	槟榔配方颗粒	127032	1g	国标	0.20
10	大血藤配方颗粒	122242	1g	广西 省标	0.16
11	五味子配方颗粒	119664	1g	国标	0.81
12	牡蛎(近江牡蛎)配方颗粒	112256	1g	广西 省标	0.17
13	炒麦芽配方颗粒	108448	1g	广西 省标	0.12
14	天冬配方颗粒	108432	1g	广西 省标	0.41
15	石菖蒲配方颗粒	107720	1g	广西 省标	0.51
16	路路通配方颗粒	92448	1g	国标	0.43
17	姜半夏配方颗粒	79880	1g	广西 省标	0.91
18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78050	1g	国标	0.67

19	牡丹皮配方颗粒	76742	1g	广西 省标	0.39
20	太子参配方颗粒	64378	1g	国标	0.70
21	伸筋草配方颗粒	61230	1g	广西 省标	0.15
22	生石膏配方颗粒	59254	1g	广西 省标	0.08
23	枸杞子配方颗粒	56826	1g	国标	0.29
24	川楝子配方颗粒	54942	1g	国标	0.16
25	姜黄配方颗粒	54558	1g	国标	0.29
26	紫苏叶配方颗粒	47430	1g	广西 省标	0.21
27	覆盆子配方颗粒	43544	1g	国标	1.11
28	淡附片配方颗粒	41778	1g	国标	0.44
29	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40752	1g	广西 省标	0.15
30	莲子配方颗粒	39478	1g	国标	0.20
31	三棱配方颗粒	39182	1g	广西 省标	0.20
32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38464	1g	国标	1.44
33	皂角刺配方颗粒	37536	1g	国标	0.57
34	凤仙透骨草配方颗粒	37134	1g	广西 省标	0.16
35	鸡内金配方颗粒	35242	1g	广西 省标	0.27
36	丁香配方颗粒	32942	1g	广西 省标	0.45
37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粒	31296	1g	广西 省标	0.26
38	当归尾配方颗粒	31226	1g	广西 省标	0.23

39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31210	1g	国标	0.24
40	浙贝母配方颗粒	31038	1g	国标	0.72
41	仙鹤草配方颗粒	29890	1g	广西 省标	0.12
42	淡豆豉配方颗粒	28138	1g	广西 省标	0.16
43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27994	1g	广西 省标	0.70
44	艾叶配方颗粒	27800	1g	国标	0.21
45	芡实配方颗粒	26442	1g	国标	0.42
46	佩兰配方颗粒	26426	1g	国标	0.15
47	阿胶配方颗粒	25606	1g	广西 省标	5.10
48	芥子（芥）配方颗粒	25330	1g	广西 省标	0.23
49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24880	1g	广西 省标	0.32
50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22688	1g	广西 省标	0.53
51	白头翁配方颗粒	21354	1g	广西 省标	0.90
52	大腹皮配方颗粒	20794	1g	广西 省标	0.13
53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20486	1g	国标	3.10
54	益智仁配方颗粒	20374	1g	广西 省标	0.83
55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20080	1g	国标	0.27
56	白扁豆配方颗粒	19322	1g	国标	0.23
57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18982	1g	广西 省标	0.37

58	竹茹（青秆竹） 配方颗粒	18432	1g	广西 省标	0.10
59	北沙参配方颗 粒	17126	1g	国标	0.27
60	海金沙配方颗 粒	16688	1g	广西 省标	1.50
61	醋龟甲配方颗 粒	16602	1g	广西 省标	2.45
62	红参配方颗粒	16398	1g	广西 省标	2.65
63	五倍子配方颗 粒	16176	1g	广西 省标	0.41
64	辛夷（望春花） 配方颗粒	15584	1g	国标	0.43
65	醋五味子配方 颗粒	15360	1g	国标	0.90
66	芦根配方颗粒	14614	1g	国标	0.14
67	玉竹配方颗粒	14534	1g	广西 省标	0.31
68	马齿苋配方颗 粒	14478	1g	广西 省标	0.13
69	木瓜配方颗粒	14352	1g	广西 省标	0.23
70	蝉蜕配方颗粒	14342	1g	广西 省标	1.67
71	猪苓配方颗粒	13866	1g	国标	1.17
72	醋没药（天然没 药）配方颗粒	13394	1g	广西 省标	0.68
73	龙骨配方颗粒	13322	1g	广西 省标	1.58
74	地龙（参环毛 蚓）配方颗粒	11706	1g	广西 省标	1.28
75	地榆（地榆）配 方颗粒	11322	1g	国标	0.23
76	绵萆薢（绵萆 薢）配方颗粒	11040	1g	广西 省标	0.24
77	柏子仁配方颗 粒	10906	1g	广西 省标	0.76

78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9400	1g	广西 省标	0.24
79	三七粉配方颗粒	8984	1g	广西 省标	4.02
80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8816	1g	广西 省标	0.29
81	橘核配方颗粒	7984	1g	国标	0.16
82	僵蚕配方颗粒	7552	1g	国标	0.89
83	茜草配方颗粒	6678	1g	国标	0.44
84	荔枝核配方颗粒	6326	1g	国标	0.14
85	络石藤配方颗粒	6216	1g	国标	0.11
86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6134	1g	广西 省标	2.32
87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5782	1g	国标	0.31
88	猫爪草配方颗粒	5744	1g	国标	0.47
89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5634	1g	广西 省标	0.21
90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5128	1g	国标	0.19
91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5034	1g	广西 省标	0.79
92	全蝎配方颗粒	4896	1g	广西 省标	6.54
93	龙眼肉配方颗粒	4662	1g	国标	0.50
94	醋鳖甲配方颗粒	4394	1g	广西 省标	1.32
95	高良姜配方颗粒	4298	1g	国标	0.16
96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3832	1g	国标	0.31
97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3680	1g	国标	0.16

98	黑顺片配方颗粒	3438	1g	国标	0.34
99	徐长卿配方颗粒	3338	1g	广西 省标	0.37
100	白茅根配方颗粒	3242	1g	国标	0.15
101	莲子心配方颗粒	3218	1g	广西 省标	0.66
102	菝葜配方颗粒	2760	1g	广西 省标	0.13
103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2714	1g	国标	0.20
104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2538	1g	国标	0.24
105	藕节配方颗粒	2426	1g	广西 省标	0.09
106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2400	1g	国标	0.31
107	海螵蛸（金乌贼）配方颗粒	2218	1g	广西 省标	0.74
108	蜈蚣配方颗粒	1984	1g	广西 省标	20.71
109	大蓟配方颗粒	1872	1g	国标	0.14
110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1824	1g	国标	0.51
111	锁阳配方颗粒	1658	1g	国标	0.43
112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1440	1g	国标	0.37
113	刺五加配方颗粒	1278	1g	国标	0.15
114	青蒿配方颗粒	1190	1g	国标	0.12
115	胡芦巴配方颗粒	1014	1g	广西 省标	0.14
116	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808	1g	广西 省标	9.23
117	沉香配方颗粒	800	1g	广西 省标	1.81

118	地榆炭（地榆） 配方颗粒	480	1g	国标	0.27
119	仙茅配方颗粒	480	1g	广西 省标	0.87
120	灯心草配方颗粒	400	1g	国标	0.80
121	鹿角胶（马鹿） 配方颗粒	330	1g	广西 省标	7.06
122	鹿衔草（鹿蹄 草）配方颗粒	310	1g	国标	0.22
123	两面针配方颗粒	192	1g	国标	0.14
124	重楼（云南重 楼）配方颗粒	192	1g	国标	4.27
125	五灵脂配方颗粒	152	1g	广西 省标	0.24
126	银杏叶配方颗粒	106	1g	广西 省标	0.35
127	漏芦配方颗粒	64	1g	广西 省标	0.28
128	龟甲胶配方颗粒	54	1g	广西 省标	10.91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投标人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并满足临床需要的中药配方颗粒，以及智能调配机调配等相关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1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确保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1.2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为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并且

通过广西相关部门备案，保证所供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入库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1年的，验收入库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3 根据《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每批配送时，中标人须随货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单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2.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供货方式等要求，并按照合同价格为采购人供货，保证临床用药正常供应，结算以采购人实际用量为准。

3. 中标人必须保证以上所有药品已按《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完成药品备案（生产备案或销售地备案），并随时可供货配送，药品品种齐全，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价格上涨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如无法执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无法供应的书面说明，并视为无法供应此品种。同时，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企业询价并采购该品种。如中标人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中标人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如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采购人临床抢救病人，还将追究中标人连带责任。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已明确的药品及规格配套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且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及系统，并提供配送及药房管理相关服务，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和维护，配备协助服务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6. 中标人为采购人配备协助服务人员**同时在岗不少于2人**，须为药学类专业毕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人员相关证明复印件），工作期间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

7. 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药品在采购周期内正常供货。

8. 中标人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9. 对于近效期颗粒，中标人必须更换。

10.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实际结算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三）管理要求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中标人派驻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应通过岗前培训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

4. 经法定机构确认为药品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5.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6.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投标文件中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投标文件外的药品品种，采购人如有需求的，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厂家无生产或尚未在广西备案的除外）。投标文件外的药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三、商务要求

<p>▲（一）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范围）</p>	<p>1. 合同履行期限：2年。</p> <p>2. 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2年的中药配方颗粒配送。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p> <p>4. 交货期：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4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p>
<p>（二）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p>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1.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中标单价为准，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p> <p>2. 中药配方颗粒使用量结算以“月”为单位，每月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中标人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采购人有关程序及时报账。采购人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核算中药配方颗粒实际结算金额。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p>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追究违约责任并暂缓资金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四）质保期	<p>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 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 1 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p>
▲（五）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 提供质量合格的配方颗粒，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检验报告书。</p> <p>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p> <p>4.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p> <p>5.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中标人负责。</p> <p>6. 接受采购人或药品质量监管部门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认定为假、劣药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7. 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8. 中标人对投入的设备每月进行巡检保养和维护，出现故障时，电话指导不能排除的设备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必须立即更换设备。</p> <p>9.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p>
<p>▲（六）验收标准</p>	<p>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3. 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承诺对应提供的服务每年进行考核（见本章附件 1），每季度考核 1 次，若评级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p> <p>4. 每次计划送达时，由采购人派专职人员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核实好货物品种、质量、数量、规格等，并签好单据。中标人交付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现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p> <p>5. 验收方式：现场清点检查。</p> <p>6. 验收程序：保证配送品种数量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p> <p>7. 验收内容：每批配送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p> <p>8. 履约验收标准：</p> <p>（1）数量验收：检查来货与原始凭证的货源单位、货物品名、数量是否相符，不符合的要查明原因。</p> <p>（2）等级规格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等级检查来货等级规格是否与所签合同要求一致。</p>

	<p>(3) 外观性状：观察货物形状，是否受潮、结块、破损等。</p> <p>(4) 包装检查：包括包装完整性、清洁度、有无水迹、霉变等及其它污染情况，凡有异样包装应单独存放，以便查明原因。</p> <p>(5) 每批配送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中标人需提供对应批次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如无法提供，采购将不予验收。</p>
▲（七）投标报价	<p>1. 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在单价控制价内提供本章“采购需求”，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p> <p>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统一按折合成每克饮片的重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药品（含药方颗粒原材料）、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自动化调剂设备的投入及后续维护、配发服务、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导致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p> <p>3. 投标报价为按折合每克饮片的报价，供货时，中标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货款。</p>
▲（八）其他要求	<p>1. 除本章附件清单目录内的配送品种以外需要新增配送品种的（药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新增品种价格需与采购人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配送。</p> <p>2. 已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如集采中选价格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价格进行结算。（应该删除，此次招标的品种，都不是集采品种）</p> <p>3. 本次采购的本章“采购需求”的药品中，如在服务期内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按集采中选价格进行结算。</p> <p>4. 服务期内，所有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必须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广西）进行交易。</p> <p>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p> <p>6. 中标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均必须符合《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p>

	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的备案、生产、销售、配送、使用管理的要求。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事宜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二）验收要求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三）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方案、质量控制方案、配送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p> <p>2. 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固定配送人员、固定售后人员、中药房服务人员等），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p> <p>3.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p>	

附件 1:

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表

评价项目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单项 分数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提供 证明材料)
证照资料 (10 分)	证件资料 完整性	5	①企业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过期, 扣 2 分/次; ②企业营业执照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法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 扣 1 分/次;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过期, 扣 1 分; ④其他不主动更新信息资料的事项, 扣 1 分/次。		
	药品资质 变更事宜	5	药品资质(标准、备案、药品外观、包装等)变更时, 未及时与药学部联系、处理, 并未在 1 周内提供新的药品资质, 扣 2.5 分/次。		
配送情况 (15 分)	计划订单 响应性	5	未能及时反馈计划订单品种供应或缺货情况, 扣 1 分/次(若由于价格原因影响供货等情况的, 扣 2.5 分/次)。		
	送货速度	5	72h 到货率小于 95%, 扣 1 分/次。		
	补货速度	5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即: 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 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 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 剩余部分须在 4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补全货品, 扣 1 分/次。		
验收入库 (45 分)	药品外包装	5	验收过程中发现药品外包装破损的, 但未在 72h 小时内补货的, 扣 1 分/次。		
	配送品种 准确度	10	配送的品种、规格、数量超过原定计划量, 扣 5 分/次; 如果配送品种、数量少于计划量而未提前告知采购人, 扣 1 分/次。		
	药品批 号、有效 期	5	①单次配送的同种药品有多个批号的(≥ 3 个), 扣 1 分/次; ②未按药品有效期先后发货的, 扣 1 分/次; ③未经协商, 擅自配送近效期药品(非 1		

			年内生产品种)，扣1分/次。		
	验收资料	5	检验报告单、随货单据、厂家发票等不全的扣1分/次。		
	质量评估	20	①包装标签规范性（名称、生产批号、合格证等标识齐全）、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等。扣2分/次。 ②验收（及日常）发现所供实物（未拆包装）有受潮、结块、破损等质量优劣情况，扣2分/次退货。 ③配送的药品没有提供对应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扣5分/次。		
售后服务 (30分)	业务员解决问题能力	4	态度是否端正、反应是否快速、是否解决问题，不满足一项扣1分。		
	信息反馈	3	未及时向医院反馈各种查询信息，扣1分/次。		
	配送员服务态度	3	①很满意，得3分；②满意，得2分；③一般，得1分；④不满意，得0分。		
	紧急事件处理	5	急送药在3小时内未送达，或未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紧急事件处理要求，扣1分/次。		
	退货速度	5	①退货产品退货及冲账在当月完毕，得5分；②在2个月内完毕，得2分；③不能在2个月内完毕，不得分。		
	解决问题效率	5	质量问题、近效期等药品退货未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扣1分/次。		
	开票响应性	5	每月15日前完成对账单及相关结算材料提交，逾期扣1分/次。		
合计/评级	100		评分需有证明材料（记录、照片、系统日志等）。		
<p>说明：</p> <p>1. 95分及以上为优秀；85~94分为良好；80~84分为合格；70~79分为黄牌警告；70分以下为不合格。</p> <p>2. 每季度考核1次，若评级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p> <p>3.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执行考核工作，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内容由采购人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实施目的旨在督促中标人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采购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p>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的顺序推荐；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

	<p>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3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p> <p>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p> <p>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1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12.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p> <p>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统一按折合每克配方颗粒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药品（含药方颗粒原材料）、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自动化调剂设备的投入及后续维护、配发服务、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导致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合同履行期限</u>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1-7835598、0771-7833699，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2#楼十三层）</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执行（若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收），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公司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p> <p>账号：8113001013000157995</p> <p>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p>

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的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

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审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8. 评审原则

28.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审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

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以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的；

(4)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6)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7)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8)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

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

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

(一)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u>20%</u>（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6%</u>（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p>	30分

			<p>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p> <p>(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p> <p>(8)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分</p>	
2	技术分	(1) 实施组织方案	<p>一档（4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实施组织方案只有基本框架；</p> <p>二档（8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尽可行，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p>	12分

		<p>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p> <p>三档（12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善可行，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设立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完善。</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 质量控制方案	<p>一档（4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管控方案，对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药材选用有质量检测规范及内控标准（包括外观检查、品质评价和活性成分含量测定等），保障能够严格按照药材的比例和工艺规程进行配方和制备。</p> <p>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要求，有药品储存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并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针对重点环节分析有相应的严格管理标准，并有针对性措施，确保颗粒剂的制备及质量控制符合药典规定和相关标准。</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要求，提供有成品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等，且各制度均有具体阐述，各制度具有可执行性，能有效起到质量管控作用。</p> <p>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投标文件中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详细地址），并具备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药品性状、鉴别、水分、灰分、总灰分、杂质、浸出物、含量、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二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特殊项目进行检测的能力。</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6分
	(3) 配送服务方案	<p>一档（4分）：能结合国家及地方的规定，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生产、销售、配送、使用等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的服方式，并有运输配送方案，贮存及配送符合药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p> <p>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具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运输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并承诺接到采购计划后48小时内到</p>	16分

		<p>货。</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内容至少涵盖订单跟踪管理方案、仓储管理制度、产品包装规范、产品装配操作规范、运输管理制度、产品验收交付操作规范、配送人员管理、应急配送服务方案等，方案完整且详细，具有可执行性。</p> <p>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除投标人提供配送运输外，投标人还有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管理配送要求的第三方委托配送运输服务商辅助提供配送服务（投标文件中能证明投标人与第三方配送服务商的委托配送服务协议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的多重保障，充分满足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以及采购人紧急药品品种的调拨到货的要求，且货物交付承诺的时限优于（普通订单要求的交付时限缩短24小时及以上为优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并具有可执行性，具有对项目实施提供保障的内容和支撑材料。</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4) 应急服务方案</p> <p>一档（4分）：提供有紧急或加量供应方案，有特殊药品供应方案，有医疗事故的处理方案。</p> <p>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包含应急组织、应急原则、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包含特殊药品包装、管控、配送内容且符合项目实际的特殊药品供应方案。</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包含符合项目实际的应急组织、应急原则、应急保障措施、紧急或加量供应方案，提供包含医疗事故种类分析、处置原则、处置流程内容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医疗事故的处理方案。</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2分
3	商务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p> <p>一档（4分）：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p> <p>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售后服务及服务</p>	12分

		<p>承诺等相关方案合理和完善。</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提供有贴合采购人行业特点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或服务保障的内容，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 业绩	<p>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同类项目（指相关的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的业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产品名称、双方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每提供一项（同一采购人的不同合同视为同一项业绩）得 0.5 分，满分 2 分。</p>	2 分
<p>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服务类（参考）：

《崇左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企业	2年预计采购量(g)①	单项单价预算(元/g)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1. 本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品种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服务。乙方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及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国家有关部门相关管理规范或标准在合同期内有更新的，应适用最新标准。

2. 供货时，按中药颗粒剂每克报价及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货款。

3. 甲方向乙方采购中药配方颗粒，甲方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中标单价为准，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合同均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4. 甲方以采购订单的方式采购乙方产品，乙方与甲方确认采购计划后按照该计划向甲方供货。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需由甲方授权指定人员定期制定。

第二条 标的质量和质保期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1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2年。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2年的中药配方颗粒配送。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

3. 交货期：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4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4.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1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确保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

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1.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为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并且通过广西相关部门备案，保证所供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入库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1年的，验收入库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3 根据《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每批配送时，乙方须随货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单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2. 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供货方式等要求，并按照合同价格为甲方供货，保证临床用药正常供应，结算以甲方实际用量为准。

3. 乙方必须保证以上所有药品已按《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完成药品备案（生产备案或销售地备案），并随时可供货配送，药品品种齐全，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价格上涨等）不执行甲方药品采购计划，如无法执行时，需向甲方提供无法供应的书面说明，并视为无法供应此品种。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企业询价并采购该品种。如乙方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乙方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如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甲方临床抢救病人，还将追究乙方连带责任。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需根据甲方已明确的药品及规格配套提供与甲方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且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及系统，并提供配送及药房管理相关服务，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和维护，配备协助服务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并服从甲方管理。

6. 乙方为甲方配备协助服务人员**同时在岗不少于2人**，须为药学类专业毕业，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乙方根据甲方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

7. 乙方须保证甲方中药配方颗粒药品在采购周期内正常供货。

8. 乙方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9. 对于近效期颗粒，乙方必须更换。
10. 甲方不承诺业务量，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第五条 管理要求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通过岗前培训并经甲方考核合格。
4. 经法定机构确认为药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5.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6.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投标文件中已确定的药品，对于甲方投标文件外的药品品种，甲方如有需求的，乙方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厂家无生产或尚未在广西备案的除外）。投标文件外的药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单价，并按甲方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统一按折合每克配方颗粒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药品（含药方颗粒原材料）、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自动化调剂设备的投入及后续维护、配发服务、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导致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
4. 付款进度安排：
 - （1）甲方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中标单价为准，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 （2）中药配方颗粒使用量结算以“月”为单位，每月结束后次月15日前，乙方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甲方有关程序及时报账。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核算中药配方颗粒实

际结算金额。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可追究违约责任并暂缓资金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5.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由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乙方承诺对应提供的服务每年进行考核（见本章附件1），每年考核1次，若评级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4. 每次计划送达时，由甲方派专职人员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甲方核实好货物品种、质量、数量、规格等，并签好单据。乙方交付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现场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

5. 验收方式：现场清点检查。

6. 验收程序：保证配送品种数量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 验收内容：每批配送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

8. 履约验收标准：

(1) 数量验收：检查来货与原始凭证的货源单位、货物品名、数量是否相符，不符合的要查明原因。

(2) 等级规格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等级检查来货等级规格是否与所签合同要求一致。

(3) 外观性状：观察货物形状，是否受潮、结块、破损等。

(4) 包装检查：包括包装完整性、清洁度、有无水迹、霉变等及其它污染情况，凡有异样包装应单独存放，以便查明原因。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甲方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

乙方承担。

2. 提供质量合格的配方颗粒，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检验报告书。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若甲方订单所列品种乙方暂不能提供，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

4.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乙方负责。

6. 接受甲方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认定为假、劣药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临近有效期药品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对投入的设备每月进行巡检保养和维护，出现故障时，电话指导不能排除的设备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必须立即更换设备。

9.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0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每次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1)方式解决：

- (1) 向崇左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表。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2.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支付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7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交易中心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表

评价项目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单项 分数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提供 证明材料)
证照资料 (10 分)	证件资料 完整性	5	①企业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过期, 扣 2 分/次; ②企业营业执照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法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 扣 1 分/次;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过期, 扣 1 分; ④其他不主动更新信息资料的事项, 扣 1 分/次。		
	药品资质 变更事宜	5	药品资质(标准、备案、药品外观、包装等)变更时, 未及时与药学部联系、处理, 并未在 1 周内提供新的药品资质, 扣 2.5 分/次。		
配送情况 (15 分)	计划订单 响应性	5	未能及时反馈计划订单品种供应或缺货情况, 扣 1 分/次(若由于价格原因影响供货等情况的, 扣 2.5 分/次)。		
	送货速度	5	72h 到货率小于 95%, 扣 1 分/次。		
	补货速度	5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即: 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 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 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 剩余部分须在 4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补全货品, 扣 1 分/次。		
验收入库 (45 分)	药品外包 装	5	验收过程中发现药品外包装破损的, 但未在 72h 小时内补货的, 扣 1 分/次。		
	配送品种 准确度	10	配送的品种、规格、数量超过原定计划量, 扣 5 分/次; 如果配送品种、数量少于计划量而未提前告知采购人, 扣 1 分/次。		
	药品批 号、有效 期	5	①单次配送的同种药品有多个批号的(≥ 3 个), 扣 1 分/次; ②未按药品有效期先后发货的, 扣 1 分/次; ③未经协商, 擅自配送近效期药品(非 1		

			年内生产品种)，扣1分/次。		
	验收资料	5	检验报告单、随货单据、厂家发票等不齐全的扣1分/次。		
	质量评估	20	①包装标签规范性（名称、生产批号、合格证等标识齐全）、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等。扣2分/次。 ②验收（及日常）发现所供实物（未拆包装）有受潮、结块、破损等质量优劣情况，扣2分/次退货。 ③配送的药品没有提供对应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扣5分/次。		
售后服务 (30分)	业务员解决问题能力	4	态度是否端正、反应是否快速、是否解决问题，不满足一项扣1分。		
	信息反馈	3	未及时向医院反馈各种查询信息，扣1分/次。		
	配送员服务态度	3	①很满意，得3分；②满意，得2分；③一般，得1分；④不满意，得0分。		
	紧急事件处理	5	急送药在3小时内未送达，或未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紧急事件处理要求，扣1分/次。		
	退货速度	5	①退货产品退货及冲账在当月完毕，得5分；②在2个月内完毕，得2分；③不能在2个月内完毕，不得分。		
	解决问题效率	5	质量问题、近效期等药品退货未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扣1分/次。		
	开票响应性	5	每月15日前完成对账单及相关结算材料提交，逾期扣1分/次。		
合计/评级	100		评分需有证明材料（记录、照片、系统日志等）。		
<p>说明：</p> <p>1. 95分及以上为优秀；85~94分为良好；80~84分为合格；70~79分为黄牌警告；70分以下为不合格。</p> <p>2. 每季度考核1次，若评级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p> <p>3.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执行考核工作，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内容由采购人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实施目的旨在督促中标人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采购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执行标准	2年预计 采购量 (g) ①	单项单价 预算 (元/g)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 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报价分项不能超过招标文件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其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方案、质量控制方案、配送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